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貞

杜甲春端成叅閱

張文忠公文集

疏

張孚敬

正典禮第一疏 正德十六年 正典禮

臣竊謂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
天下養伏惟 皇上應天順人嗣登大寶迺印勅議

追尊興獻王、以正其號、奉迎聖母、以致其養、此誠孝子之心、有不能自己者也、茲者朝議謂 皇上入嗣 大宗、宜稱 孝宗皇帝爲皇考、改稱興獻王爲皇叔父、興獻大王、興獻王妃爲皇叔母、興獻大王妃者、然不過拘執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耳、伏承聖諭、以此禮事體重大、令博求典故、務合至當之論、臣有以仰見 皇上純孝之心矣、比有言者、遂謂朝議爲當、恐未免膠柱鼓瑟、而不適於時、黨同伐異、而不當於理、臣固未

敢以爲然也。夫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臣廁立清朝。發憤痛心。不得不爲。皇上明辯其事。記曰禮非

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故聖人緣人情

以制禮。所以定親疎。決嫌疑。別異同。明是非也。夫漢

之哀帝。宋之英宗。乃定陶王濮王之子。當時成帝仁

此二事與

世廟不介

宗無子。皆預立爲皇嗣。而養之於宮中。是尚爲人後

者也。故師丹司馬光之論。施於彼一時猶可。今武

帝皇帝已嗣。孝宗十有七年。比於崩殂而廷臣遵

祖訓奉詔迎取。皇上入繼大統。豈非以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臣伏讀 祖訓曰。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夫 孝宗與獻王兄也。與獻王 孝宗親弟也。皇上與獻王長子也。今 武宗無嗣。以次屬及。則 皇上之有天下。真猶 高皇帝親相授受者也。故遺詔直曰。與獻王長子倫序當立。初未嘗明著爲 孝宗後。比之預立爲嗣。養之宮中者。其公私實較然不同矣。或以 孝宗德澤在人。不之。子猶子也。烏得謂之無後邪。可無後。夫 孝宗誠不可忘也。假使與獻王尚存嗣位。今日恐弟亦無後。兄之義。夫與獻王往矣。稱之以

皇叔父鬼神固不能無疑也。今聖母之迎也。稱皇叔
母。則當以君臣禮見。恐子無臣母之義。禮長子不得
爲人後。況典獻王惟生。皇上一人。利天下而爲人

永嘉此言不無劫制之迹

後。恐子無自絕父母之義。故在。皇上謂繼統。武

宗而得尊崇其親則可。謂嗣。孝宗以自絕其親則

不可。或以大統不可絕爲說者。則將繼。孝宗乎。繼

武宗乎。夫統與嗣不同而非必父死子立也。漢文帝

承惠帝之後。則以弟繼。宣帝承昭帝之後。則以兄孫

繼。若必強奪此父子之親。建彼父子之號。然後謂之

繼統則古嘗有稱高伯祖。皇伯考者。皆不得謂之統矣。或以魏詔謂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殊不知曹叡是時尚未有嗣。其詔蓋預爲外藩援立者坊。此有爲之私。非經常之典也。可槩論乎。故曰禮時爲大。順次之。不時不順。則非人情矣。非人情則非禮矣。臣竊謂今日之禮。宜別爲典。獻王立廟京師。使得隆尊親之孝。且使母以子貴。尊與父同。則典獻王不失其爲父。聖母不失其爲母矣。夫人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議禮者亦惟體之於心而已。今者不稽

古禮之大經，而泥末世之故事，不守祖宗之明訓。

而率曹魏之舊章，此臣之所未解者也。雖然，非天子不議禮，今皇上虛已宏大，疇咨衆言，倘以朝議爲

禮之當，稱號一定不可復易，且將使天下後世之人

皆知以利爲利，而自遺其父母，疑非永言孝思，孝思

維則之謂也。臣竊惟此禮乃天經地義，萬代瞻仰，毫

此言尚書大臣地

釐之差，千里之謬，故大臣平章，小臣獻納，皆分之宜

也。書曰：有言逆于女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女志，必

不嘉自立地步亦高

求諸非道，夫逆心之言疑於忠，而未必皆道也。遜志

之言疑於諛而未必皆非道也。臣愚豈敢導諛君上以自誤於不忠。又豈敢昧於自獻以誤君於不孝。惟聖明體察而裁決焉。臣不勝懇切聽命之至。

正典禮第二疏

并上武問

正典禮

臣叨逢聖明。議當代典禮。爲萬世法程。廷臣乃固執漢定陶王朱濮王故事。以致皇上恩紀不明。而父子大倫廢矣。夫帝王中天地而立。爲三綱五常之主。而廢大倫。豈小故哉。臣不得已。乃據禮書。別異同。明是非。上塵聖覽。然此非臣一人之見。凡有識者所共

知也。間有一二臺諫不能開陳，又從附和，交章擊臣，日爲諂諛，詆爲希進。由是有識之士，雖有章奏已具，皆鉗口畏禍，無復敢獻。遂使萬世公議阻於上聞，祇見臣說孤立，似一人之私也。夫禮以非禮爲非，而非禮亦以禮爲非。此臣所以不能自己於言也。唐陸贄曰：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臣愚雖未之學也，其不敢負天子之心，天地鬼神實臨之也。伏惟皇上聰明仁孝，理無不燭，必將從衆議乎？則衆議未見其可將違衆議乎？而謙抑之心，未必肯遽違者也。臣竊謂

遠之意，正如此耳。

世廟初年，依。

非天子不議禮。願皇上奮然裁斷。揭父子大倫。明告中外。以皇叔父母不正之名。決不可稱。則大倫正。而大禮定矣。誠又慮夫皇上大孝之心。鬱鬱不明於天下。後世臣之罪也。謹錄與或人問荅之詞。以聞。或問今之典禮議者。必以我皇上宜考孝宗。而以典獻王爲叔父。謂之崇大統也。割私恩也。漢宋之故事也。舉朝無明其非子。獨以爲言者。何也。臣荅曰。此乎敬甚不得已者也。蓋禮之大者。變者也。議之失得。萬代瞻仰也。此乎敬甚不得已者也。子不求諸漢

宋之故事乎。成帝無子。立定陶共王之子爲嗣。仁宗無子。立濮安懿王之子爲嗣。則哀帝英宗者。乃是預立。素養明爲人後者也。故當時師丹司馬光之論於事。較合於義。似近矣。今孝宗皇帝。旣嘗以祖宗大業授之。武宗。但知武宗爲之子也。武宗嗣位。又十有七年。未有儲建。是武宗無嗣。孝宗未嘗無嗣也。且孝宗賓天之日。我皇上猶未之誕生也。是孝宗固未嘗以後託也。武宗賓天之日。我皇上在潛邸也。是武宗又未嘗託爲誰後也。

其與漢宋之故事大不相類者矣。今者必欲我皇

上爲孝宗之嗣承孝宗之統則孰爲武宗之

○武○宗○不

宜○承○孝○宗○然○武○宗○兄

弟也故又改而承孝

嗣孰承

武宗之統乎竊原

孝宗既以大業授之

武宗矣其心豈肯舍已之子而子兄弟之子以絕其

宗其說

遷就

無據

安得不

爲天嘉

折角

乎

統乎。武宗既以大業受之。孝宗矣其心豈肯舍

已之父而不之繼而委叔兄弟繼之以自絕其統乎。

茲議也。二宗在天之靈果足慰乎。夫父子之恩天

性也不可絕者也。知孝宗與武宗之心則知與

獻王與我皇上之心矣。問者曰。然則我皇上於

大統也。將誰繼乎。臣荅曰。繼武宗之後。以承祖宗者也。蓋嘗三復迎立之詔矣。曰。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議之公也。又嘗三復勸進之箋矣。曰。以憲宗皇帝之孫繼孝宗皇帝之統。說之變也。由前之言。則我皇上所繼者武宗也。是武宗雖無嗣而有統矣。由後之言。則我皇上所繼者孝宗也。是武宗雖有統而無傳矣。問者曰。統與嗣有不同乎。臣荅曰。不同也。夫統乃帝王相傳之次。而嗣必父子一體之親也。謂之統。則倫序可以時

定謂之嗣則天恩不可以強爲矣。今之議者不明統嗣二字之義而必以爲嗣謂之繼統。且曰帝王正統自三代以來父子相承。厥有常序。曾有自三代以來之正統必一於父子相承者哉。蓋得其常則爲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爲兄弟爲伯叔姪者也。此統所以與嗣有不同也。問者曰。議者謂武宗以大業授我

皇上有父道焉。故皇上執喪盡禮。無非盡子道也。

但昭穆之同不可爲世故止稱皇兄。又謂我皇

上旣兄武宗自宜父孝宗。茲言何謂也。臣答曰。

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也。不可強爲也。方武宗
賓天。羣臣定議以迎我皇上也。遵祖訓也。兄終
弟及之文也。何也。孝宗兄也。與獻王弟也。獻王在
則獻王天子矣。有獻王斯有我皇上矣。此所謂倫
序當立。推之不可。避之不可者也。果若人言。則皇
上於武宗兄弟也。固謂之父子也。於孝宗伯姪
也。亦謂之父子也。於與獻王父子也。反不謂之父子
而可乎。問者曰。我皇上嗣與獻王藩王也。今嗣大
統天子也。恩亦極矣。不正父子之名得乎。臣答曰。天

下外物也。父子大倫也。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也。而况今天下者。祖宗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孝宗於我。皇上固不得以私相授受者也。今欲我皇上舍天性之父子。而反稱伯姪爲父子。謂之崇大統也。割私恩也。漢宋之故事也。是天下重而大倫輕也。而可乎。問者曰。如子之言。則孝宗不果於無後乎。臣答曰。孝宗有。武宗爲之子。孝宗未嘗無後也。臣子於君父一也。今者不念無嗣之因。孝。宗。道。德。在。人。故。不。忘。其。無。後。而。不。知。武宗而重念有嗣之。孝宗者何歟。茲果

孝宗之無後乎抑

武宗之無後乎雖然自古帝王

之無後者豈惟我

武宗然哉而其相傳之統則固

未嘗絕也漢惠帝無嗣而文帝繼之未聞漢之統絕

也唐中宗無嗣而睿宗繼之未聞唐之統絕也是謂

兄終弟及也非必父死子立之謂也今孝宗之統

傳之武宗武宗之統傳之皇上一統相承萬

世無窮者也又何必強置父子之名而後謂之繼統

也哉問者又曰子必以我皇上不當考孝宗豈

以與獻王不可無後也議者以我皇上考孝宗

而又以益王子崇仁王考興獻王。是或一道乎。臣答曰。父子之恩。天性也。不可絕也。不可強爲也。以我

皇上考 孝宗。而又以崇仁王考興獻王。是強爲父子也。使 孝宗不得子 武宗。又使興獻王不得子。皇上是絕人父子也。夫古之爲禮者。將使無後之人有後。今之爲禮者。將使有後之人無後矣。而可乎。問者曰。然則我 皇上於 孝宗也。 武宗也。其享祀也。如之何。臣答曰。自古帝王之繼統者。得其常則爲父子。不得其常。則有爲兄弟。爲伯叔姪者也。但主其

喪而已。主其祀事而已。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唐玄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皇伯考也。德宗於中宗也。其祝詞則曰高伯祖也。不必一於父子之稱也。曰然則我皇上於孝宗也。何稱乎。曰皇伯考其正也。於武宗也。何稱乎。曰皇兄其正也。於享祀興獻王也。則曰皇考其正也。如此則我皇上於父子也。伯姪也。兄弟也。皆名正而言順矣。問者曰。禮長子不得爲人後。則我皇上將不可入繼大統乎。臣答曰。禮長子不得爲人後。是謂皇上不可以繼嗣也。非謂

不可入繼大統也。程子曰：禮長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此固嘗以義起而泛論之也。今皇上爲興獻王長子，遵祖訓，兄終弟

及屬以倫序，實爲繼統，非爲繼嗣也。設

皇上若有

兄弟亦自當入繼大統，有不得爲遜避者矣。問者曰

魏明帝之詔，議者傳以令衆者也。子獨以爲不足徵者何也？臣荅曰：此魏太和三年之詔也。按詔曰：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統，則當纂正統而奉公議，何得復顧其私親哉？又曰：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

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蓋是時皇后無嗣。明帝以外
藩援立。故預爲此詔以坊之。至太和五年始立齊王
芳爲天子。厥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可見也。故
孚敬曰有爲之私。非經常之典也。問者曰。子欲爲興
獻王別立廟于京師。亦有說乎。不干於正統乎。臣荅
曰。立廟京師。取古遷國載主之義也。夫長子不得以
離其父者也。今夫士大夫之仕於他方也。若長子雖
有庶子。亦載主而行也。謂別立廟。則固無干於正統
者也。問者又曰。如子之言。而論者乃懼以魯桓僖官

之災。且謂有朱熹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者何也。臣答曰。孔子在陳。聞魯廟火。曰。其桓僖乎。以爲桓僖親盡。無大功德。而魯廟不毀。故天災之也。宋羣臣請祧僖祖。而正太祖東向之位。故未子謂使兩廟威靈相與爭較。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公于閔上。故春秋譏其逆祀。今別爲興獻王立廟。所以祭禰也。非毀廟不當復立也。何天災之足懼乎。其後廢宗入太廟永嘉不主此議太廟也。何兩廟爭較之嫌。魯僖躋閔之失乎。不其謬哉。問

者曰。然則在藩之墓如之何。臣答曰。墓與廟不同也。嘗聞易墓非古也。夫墓所以藏其體魄而廟所以奉其神靈者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者也。立廟京師。崇四時之祭。順孝子之心也。問者曰。舜受堯禪而不尊瞽瞍。禹受舜禪而不尊鯀。然則與獻王追尊之禮。宜如之何。臣答曰。追尊非古也。自文武以來。未之有改也。舜不尊瞽瞍。不知以堯爲父乎。瞽瞍爲父乎。禹不尊鯀。不知以舜爲父乎。鯀爲父乎。夫以今日之急務。正名也。名正則言順。事成而禮樂興矣。

是在我 皇上之心而已。夫士階一命。無不欲尊其親者也。今尊崇之禮未定。覃恩之典未舉。然其授官之與未授者。固已有先後得失之心矣。是非亟其欲也。孝子之誠也。何獨至于我 皇上而疑之。而使君之尊親。不如已之尊親也。是愛君不如愛已也。問者曰。或以興獻王妃不可奉迎者何也。臣答曰。此膠崇仁王爲後之說者也。以崇仁王嗣興獻王。則不可奉迎也。夫有天下而不得養其母。豈人情哉。今迎之而至。天子之母也。爲 天子之母。襲王妃之號。則朝

廷之相臨宮闈之相接皆當謹守臣妾之禮矣。已爲天子母爲臣妾竊恐我皇上之心有不能一日自安者矣。問者曰：議者以漢宣帝中興不尊史皇孫而嗣昭帝，光武克復不尊南頓君而嗣元帝，以爲可法者，何也？臣答曰：此不知正踵其非者也。乎敬嘗按其故，昭帝亡矣，又立昌邑王廢矣，宣帝始以見孫入繼，當時惟言嗣昭帝後而已，固未嘗知其爲子乎爲孫乎必也升一等而考昭帝則又將降一等而兄史皇孫矣，不可乎。當時有司奏固執爲人後者爲之子。

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未有所處。姑緣其所生父。稱之曰皇考而已。固未嘗以昭帝爲父。而以史皇孫爲兄也。光武乃長沙定王之後。景帝七世之孫。上嗣元帝。夫元帝有成帝爲之子。有哀帝平帝爲之孫。凡三傳矣。又孺子嬰立。凡四傳矣。時王莽篡立。漢祚旣滅。而光武乃崛起者。猶嗣元帝。可不可乎。當時張純朱浮奏。亦固執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之說。故別爲南頓君立廟。稱皇考而已。固亦未嘗以元帝爲父。而以南頓君爲叔也。夫以宣帝嗣昭帝。世

數未間謂之統則可。光武嗣元帝。世數已間。既不可謂之嗣。又不可謂之統矣。要之皆統嗣二字之義。不能明辯。故其弊必至於此耳。然則使二帝寡恩而不得盡尊崇之禮者。正以俗儒之說誤之也。是尚可爲法也哉。問者又曰。如子之言。則歷代之故事。不足徵乎。臣答曰。以經議禮。猶以律斷獄。則凡歷代故事。乃其積年之判案耳。苟不別其異同。明其是非。槩欲以故事議禮而廢經。猶以判案斷獄而廢律也。是又何足與議也。問者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

親其說如之何。臣荅曰。此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

此是承壽立據批據

禮喪服記止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至開元開寶

禮始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爲所後

父。斬衰三年。雖所生所後皆稱父母。然未有改稱伯

叔之文也。宋濮議方有稱皇伯之說。而又加以程子

之議。故人皆宗之。但朱子猶有未安之論。亦可見也。

夫常人之於伯叔也。其愛敬之心。固未嘗不在者也。

今日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是以父母

爲伯叔。不復有愛敬之心。如路人矣。故曰非聖人之

言漢儒之說也。況我 皇上乃入繼大統，非爲人後者也。其說又焉可用哉？問者曰：或以子之說嫌於迎合，當聞於人而不當聞于上也。如之何？臣答曰：罕敬於人未嘗不聞也。聞之以說爲邪，故不必聞也。昔司馬光嘗謂朝廷闕政，但於人主前極口論列，未嘗與士大夫閑談，以爲無益也。故聞於上也。苟嫌於迎合也，則必匡救其惡，然後爲忠，而將順其美者，皆不得爲忠矣。問者曰：子之言備矣，人以爲邪說也。奈何？臣答曰：不求人知而求天知也，不求同俗而求同

理也。孔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吾夫子大聖人，猶所不免。乎敬小子，何敢避此不韙之名也。耶。問者曰：子以至寡之力，而欲抗在朝之議，恐三人占，當從二人之言，如之何。臣答曰：臣子之事君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自盡其心而已。使乎敬之言是，雖不用，猶是也。使乎敬之言非，雖用之，猶非也。夫事固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也。今士大夫達於禮義者，固已渙然而釋其疑，有不待於後世者矣。問者曰：犯衆議也。子於利害也，不計也夫。臣答曰：乎敬不敢爲終

此亦楊文襄王文成疏

身謀也。夫禮小失則入於夷狄，大失則入於禽獸。平敬懼夫禮之失也，故不敢爲終身謀也。

正典禮第五疏

正典禮

臣等聞宋蘇軾曰：有一言而興邦者，不以爲少；有三日言而不輟者，不以爲多。竊謂今日典禮名實秩然，宜無容一言者。然與朝議抗之三四載，辯之六七疏，又不啻三日言而不輟者也。人之言曰：在朝之議多，非真多也；附和之而多也。臣等之議寡，非真寡也。不敢言而寡也。皇上聖明，豈不察之？茲詔令雖云再

下而典禮益甚乖違。謹復條七事。其大略不出前言而提綱或便。聖覽。一曰。高皇帝獨取兄終弟及爲訓者。蓋父子相傳爲常有。不必訓。兄弟相傳不常。故爲之訓也。夫。獻皇帝實。孝宗親弟。雖未嘗有天下。以傳。皇上而。皇上之有天下。實以。獻皇帝之子也。高皇帝雖未嘗以天下授。皇上。皇此舉新都之一上之有天下。實以。高皇帝之訓也。擅擁立功者。欺天甚矣。二曰。宋英宗初名宗實。爲濮王允讓第十三子。時方四歲。仁宗取入宮中。命曹后撫鞠之。二十八

年命學士王珪草詔立爲皇子，蓋濮王親嘗命之爲仁宗子也。仁宗親嘗命之爲之子也。今獻皇帝未

嘗命 皇上爲 孝宗子也 孝宗又未嘗命 皇

上爲之子也。况獻皇帝止生 皇上一人爲嫡長子。

又非若英宗之多兄弟。可比而同之也。三曰宋真宗

咸平元年三月，詔議太祖廟號。太祖稱伯，張齊賢等

此言殊爲無謂

上議云：天子絕期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詔禮

官別加詳定。禮官仍議稱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又云

唐玄宗朝禘祫云：布昭穆之坐于戶外。皇伯考中宗



皇考睿宗、並列于南廂北向、同列穆位、又郊祀錄、德宗朝祝文、以中宗爲高伯祖、又云、唐玄宗謂中宗爲皇伯考、德宗謂中宗爲高伯祖、則伯氏之稱、復何不可、奏可、今孝宗稱皇伯考、名斯正矣、四曰、本生父母、對所後父母而言、禮於所後者服三年、名曰重、於本生父母、服降爲期、同於伯叔父、名曰輕、今皇上尊稱獻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是明爲父母所當重矣、若仍係本生二字、則又同於叔父、叔母所當輕矣、五曰、孟軻氏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

稱兩皇考是二本也。曾有兩考之禮乎。夫三尺之童。強以兩考之稱。必赧然不從。敢加之萬乘之尊乎。今試坐。孝宗皇帝於此。又坐。獻皇帝於此。皇上趨于其前。其何以稱諸。以是播諸。宗視竊恐。二帝在天之靈不享也。六曰禮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貴父之命也。由是推之。母子之稱。夫豈可苟乎。止非獻皇帝非本生則兩官之稱易明矣

今 昭聖有 武宗爲之子。復以 皇上爲子。 章

聖止生 皇上而不得爲之子。爲茲議者。果爲全

兩宮之好乎。啓 兩宮之嫌乎。誠母爲母。伯母爲伯母。以母事母。事伯母猶母。大孝無間言矣。七曰。喪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陸氏謂若漢光武有天下。旣立七廟。則其曾祖禰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臣推漢有司有議之者。正緣謬以光武當考元帝。而不當考南頓君故耳。今之議者亦緣謬以 皇上當考孝宗。而不當考 獻皇帝。故謂不應爲 獻皇帝立廟。夫始之以不學無術。終之以相助匿非。不亦異乎。

正典禮第七上十三議疏

正典禮

臣等切謂今日典禮之議與禮官屢疏折辯明白伏候勅旨召對猶恐無徵弗信謹將證據古典并愚情未盡者條陳于後伏乞 聖明留神垂察

一古者天子無爲人後之禮臣等謹按三代以前天子無嗣者皆兄終弟及無立後之禮防奸臣利於立

此古言也。後世折之甚。

勿非社稷之福故商書凡兄弟相及者不稱嗣子而稱及王至漢成帝立定陶恭王子爲嗣宋仁宗又立濮安懿王子爲嗣大儒朱熹有曰古禮之壞自定陶

王時已壞子。蓋成帝不立弟中山王。以爲禮兄弟不得相入廟。乃立定陶王。蓋子行也。孔光以尚書盤庚之及王爭之不獲。當時濮廟之爭。都是不曾好好讀古禮。見得古人意思。觀此知古者天子無爲人後之禮。今議禮之臣。畔古禮書。強執 皇上爲 孝宗皇帝後。此欺妄一也。

一 祖訓天子無爲人後者。臣等伏覩 祖訓。凡朝廷無皇了。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生者。曰必兄終弟及。則不立後。可知曰須立嫡母所生者。則倫序可。

知蓋兄終弟及國有長君社稷之福立嫡母所生如嫡長無嗣則立次嫡弟之嫡長不可奪者。太祖高皇帝真稽古三代之禮以垂萬世之法者也。今禮官必強執 皇上爲 孝宗皇帝後不惟畔古禮書。雖高皇帝訓亦不遵。此欺妄二也。

一與爲人後者孔門所鄙。臣等謹按天子諸侯皆無爲人後禮。自古爲然。末世諸侯之大夫以下始有與爲人後者。昔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使子路延射者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此可見爲

人後者。孔門之徒所深鄙之。今議禮者不以皇上
爲入繼大統之君。而忍比皇上與爲人後之例。如
閭閻中乞養過房子一般。是何說哉。況古禮族人以
支子後大宗。實大夫士之禮。未聞以臣下敢執天
子爲人後者。此欺妄三也。

一 皇上實入繼大統之君。臣等伏讀 武宗皇帝
遺詔云。朕 皇考親弟興獻皇長子聰明仁孝。倫序
當立。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謂之嗣皇帝位。是繼 武
宗皇帝之統。初無爲 孝宗皇帝之子之說。至 皇

上登極之日始變其說以 皇上爲 孝宗之子繼
孝宗之統使 皇上違 武宗皇帝之詔背 獻皇
帝之恩遂致父子君臣皆失其道此欺妄四也。

一禮官以 皇上稱 孝宗皇帝爲皇考 慈壽皇

太后爲聖母稱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爲本

生父母臣等謹按儀禮喪禮篇云爲人後者傳曰何

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又曰爲人後爲其

父母報傳曰何也不貳斬也夫於所後父母服三年

名曰重於本生父母服期年同於伯叔父母名曰輕

今 孝宗皇帝本 皇上之伯。 慈壽皇太后本
皇上之伯母。反稱之曰皇考曰聖母而爲重焉。 獻
皇帝本 皇上之父。 章聖皇太后本 皇上之母。
而反稱之曰本生皇考。本生母。而爲輕焉。輕者反重
重者反輕。議禮之臣亦各有父母者。試以身處之。於
心安乎。此欺妄五也。

一 皇上止宜稱 皇考恭穆獻皇帝 聖母章聖
皇太后。亟去本生二字。改稱 皇伯考孝宗皇帝
皇伯母慈壽皇太后。臣等謹按唐玄宗稱中宗爲皇

伯考。宋真宗稱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及伏讀祖訓。凡親王若天子之姪。則稱天子曰伯父。皇帝陛下。叔父。皇帝陛下。生可稱伯父。死獨不可稱伯考乎。今皇上以倫序入繼大統於孝宗皇帝。宜生稱伯父。死稱伯考。今禮官以廟中無伯考之稱。棄禮書背祖訓。此欺妄六也。

一 皇上宜別爲獻皇帝立廟京師。臣等謹按漢宣帝別爲父。史皇孫立皇考廟。漢光武別爲父。南頓君立皇考廟。禮也。又按漢哀帝追尊定陶共王爲共

皇帝立寢廟京師蓋成帝曾立哀帝爲子故師丹以爲不可者以共王爲本生父故也今禮官強執 皇上爲 孝宗皇帝子比之定陶王爲成帝子以 獻皇帝爲本生父故來邪說紛拏此欺妄七也。

一禮官又以今日事體比之宋濮安懿王臣等謹按濮王允讓第十三子初名宗實仁宗未有嗣取宗實入宮命曹皇后撫鞠之年方四歲親命學士王珪草詔立爲皇子養之宮中二十八年與 皇上不同况仁宗立濮王子爲嗣大儒朱熹已曾并定陶王事論

其壞禮。今禮官務牽合強比。此欺妄八也。

一 皇上宜迎 獻皇帝神主至京。別立新廟。臣等謹按禮記曾子問篇。古遷國。載羣廟之主以從。禮也。今禮官以爲史籍並無遷主之事。此欺妄九也。

一 皇上入繼大統。遵 高皇帝祖訓。不敢輒稱

慈壽皇太后懿旨。臣等伏觀 祖訓。凡皇后只許內

治宮中諸等婦女人。宮門外一應事務。毋得干預。况

立君繼統。實遵 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慈

壽皇太后。因不得專制于預者也。今禮官輒陷 慈

壽皇太后違 祖訓以干預外事此欺妄十也

一 壽安皇太后不得終三年喪臣等謹按禮經嫡孫承重者爲祖父母服三年 壽安皇太后止生

獻皇帝 獻皇帝又止生 皇上今 獻皇帝賓天

皇上實承重嫡孫當率天下爲三年喪禮也禮官乃定爲哭臨一日喪服十三日但以文移行之兩京而已夫以日易月三年喪應二十七日期年應十二日然則十三日之說果何制也 壽安旣爲皇太后矣

爲 天子祖母矣當詔天下喪之禮也以文移而不

以詔及兩京而不及天下。又何制也。夫尊皇上必當尊獻皇帝尊獻皇帝必當尊壽安皇太后。此等已往之事。莫大之失。爲天下後世所訾。皇上雖欲追悔而不及者。前日旣誤。今日可容再誤邪。議禮者皆安然而無警悟。此欺妄十一也。

一再頒詔令。仍宜更改。臣等謹按記曰。生日父曰母。死曰考曰妣。蓋人之生。必各稟於父母而無二。豈有兩考之稱乎。雖閭閻童子亦羞稱之。可加之萬乘之尊乎。主稱兩考。不知傍注奉祀果何稱乎。近者傳聞

皇上於 孝宗皇帝稱嗣子。於 恭穆獻皇帝稱長子。夫於 恭穆獻皇帝既稱長子。於 孝宗皇帝可更稱嗣子乎。長子嗣子之別。爲二主傍注之稱。自古經傳所未載也。今 皇上改詔在一言之決。不改則萬古之議。此欺妄十二也。

一今日議禮朋比之故。臣等據禮。決然以 皇上爲入繼大統之君。不應爲 孝宗皇帝之子。妄議者決然以 皇上爲 孝宗皇帝之子。非入繼大統之君。兩論相持。三年不決。夫爲 孝宗皇帝之子說者。其

始變於奸權大臣一人而已。禮官附之，九卿科道附之，初不顧事體之大，禮義之非者也。臣等仰惟皇上聖明，其純孝之心如此，何忍負之？是以奮不顧身，與之辯明。其兩京大小官員，知朝議之非者，十有六七。阿附不知者，止二三耳。但知其非者，少有私議，輒目爲奸邪，風言謫降。并考察黜退，不知禮者，憑爲舉至恩。人攘臂交攻，不容人語。又如九卿六科十三道官連名之疏，豈議論同哉？如九卿之首，自草一疏，不令衆見。止以空紙列書九卿官銜，令吏人送與書一

知字。有不書者卽令所私科道官指事劾之。雖大臣多銜寃而去。無敢聲言。至于科道官連章。則亦猶然者。掌事一人執筆。餘者聽從。勢有所迫故也。今在廷助臣議者不爲不多。瞻前顧後。但頷首稱是。默然喟然而已。夫古者三公論道。九卿分職。臺諫明目達聰。今獨無媿於心乎。此欺妄十三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朝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七十七

徐孚遠闕八 陳子龍臥子

選輯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杜甲春瑞成參閱

張文忠公文集

疏

張孚敬

廟議第一 嘉靖四年 廟議

臣伏惟 皇上以大孝之心、議尊親之典、初因廷臣
執論、聚訟四年、更詔三遍、蓋自漢宋以來之君、所不

決之疑。至 皇上決之。所未成之禮。至 皇上成之。真可謂洗千古之陋。垂百王之法者也。是以新詔傳宣。愚氓不應。蓋禮必如此。然後合乎天理之正。卽乎人心之安也。茲光祿寺署丞何淵妄肆浮言。破壞成禮。稱禮獻皇帝爲所自出之帝。請立世室。列祀獻太廟。此何言也。臣與廷臣抗論之初。卽曰當別爲興獻本每持此議不王立廟京師。又曰別立禰廟。不于正統。此非臣一人之議。天下萬世之公議也。今何淵以爲獻皇帝爲所自出之帝。比之今之 德祖。請立世室。比之周文王。

武王不經甚矣。皇上聰明中正，諒已察之，茲言也。
上于九廟之威監，下駭四海之人心，臣不敢不爲
皇上言之。昔漢哀帝追尊父定陶共王爲共皇帝，立
寢廟京師，序昭穆儀，如孝元帝，是爲于紀亂統，人到
于今非之。今何淵請入獻皇帝主于太廟，不知
序於武宗皇帝之上，與序於武宗皇帝之下，與
孝宗之統傳之武宗，序獻皇帝於武宗之上，
是爲于統無疑。武宗之統傳之皇上，序獻皇
帝於武宗之下，又於繼統無謂。何淵所請，此何言

也。如謂太廟中不可無禰漢宣帝嗣昭帝後，昭爲宣之叔祖，史皇孫嘗別立廟，未聞有議漢宗廟無禰者。蓋名必當實，不可強爲也。如謂獻皇帝廟終當何承，臣謂由皇上以及聖子神孫於太廟當奉以正統之禮。於獻皇帝廟當奉以私親之禮。尊尊親親，並行不背者也。先儒謂孝子之心無窮，分則有限，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均爲不孝。皇上追尊獻皇帝別立廟者，禮之得爲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勸皇上爲之也。入獻皇帝主於太廟者。

禮之不得爲者也。此臣所以昧死勸。皇上不爲之也。夫成禮則難，壞禮則易。伏乞皇上念此禮大成，原出聖裁，匪由人奪。何忍一旦遽爲小人所破壞耶。

廟街議第一 廟街

茲禮部題稱：世廟與太廟同街，禮無明據，宜無不可。故請聖裁。羣臣正宜同寅協恭，考經據禮，乃互相推托，遂致皇上之心不安，而橫議無已也。臣等謹按禮考工記：左祖右社，今端門之外，左題廟街門，所以識太廟由此而入，非卽太廟門也。右題社

街門所以識太社由此而入。非卽太社門也。儀禮所謂每曲揖。今廟街門卽古左曲路耳。廟南向。門亦南向。儀禮筮于廟門。其方位可考也。故承祀之時。曲門不下輦。至南向之門始下輦。今議是與。太廟同街。統於所尊。非與。太廟同門也。以爲異廟必異路者。實初議分別之過也。若必由左闕門入。則左闕門亦當改爲廟街門。是國門左有二祖。非統於所尊之義矣。此該部所以不敢固執。不肯以無據之言欺皇上也。其曰移神宮監拆墻伐木。當質之於禮。事苟

得爲則毀宗躐行。古禮未嘗無之。曾謂有驚神靈而
古人爲之乎。竊念夫議禮之初。爭稱帝而復爭皇。今
爭立廟而復爭路。實無謂也。是在 皇上早決之而
已。茲奉明旨。便與會議。多官相看。臣等職在論思。義
不容默。伏乞聖明獨斷。據禮由正。從廟街門通路。庶
神位成尊親之統。祖禰全孝敬之心。一代典禮。無
遺議矣。

廟街議第二 廟街

臣等謹按周禮考工記。凡建國前朝後市。左祖右社。

治民事神。幽明向背。卒有定制。我朝兩京建都。雖門
堂立名不同。而朝位寢廟社稷。稽古定制。而不敢易
者也。近議開世廟之路。由闕左門入。不應由廟街門
者。但咸云廟街門有干。太廟而不思闕左門有干
朝堂也。按古禮圖。兩觀在雉門左右。故今午門左右
爲兩闕門。有闕左右之名。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許
慎說文云。闕門觀也。徐鉉曰。中央闕而爲道。故謂之
闕。崔豹古今註云。闕爲二臺。作樓觀其上。其狀巍然。
以懸法象。故謂之象魏。使民觀之。因謂之觀。周禮每

月朔必懸法象。魏實治民之所也。又按古禮圖。寢廟社稷出入之路。在庫外之左右。故今端門外有廟街。社街之門。然必遠在外朝而不近治朝者。朱熹曰。雉門之外。懸法象。所以治民。應門之外。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詩周頌曰。於穆清廟。魯頌曰。闕宮有恤。實事神之所也。夫廟街門。本事神之所。乃舍之而不由。闕左門。乃治民之所。乃曲引而由之。臣等竊謂茲議也。非惟寢廟之制有戾。而朝堂之位。不亦因之而錯亂乎。原諸臣之心。惟願皇上尊嚴太廟。殊不知

世廟已殺其規制，別爲門墻。太廟爲皇上祖廟，世廟爲皇上禰廟，在禮統於所尊者也。同路而未嘗同門，何干於太廟乎？諸臣非爲謀不忠，乃考禮之不精也。禮部尚書席書一人，難勝衆口，故未得盡言。臣等已據禮具聞，謹畫古圖以進，請以廟街門爲當由，以嚴寢廟事神之禮，必以闕左門爲不當由，以嚴朝堂治民之禮，則典禮正，羣議息矣。

顯陵議

止遷顯陵

伏承聖諭，因虞守隨奏及議遷。顯陵事宜，臣竊謂

今日之禮名號既正廟祀攸隆。皇上孝心有未慊者宜在此一事耳。臣計慮蓋有年矣。茲聖諭謂古者君去國遷廟主而行。主者陽也。奉先人之精魂。故謂之神主。墓者藏先人之體魄。乃陰也。陰屬地下。以爲玄宮。地道尚靜。體魄貴安。豈宜輕舉。又諭。皇考葬已八年。一旦妄動發露。途中豈勝震恐。臣伏讀斯諭。大聖人之見決矣。臣孚敬於正德十六年所上大禮。或問已備議云。墓與廟不同也。墓所以藏體魄。而廟所以奉神靈者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

也。此臣孚敬在昔之議。固有如今日聖諭所及者矣。及見廷臣之議。謂太祖不遷皇陵。太宗不遷孝陵。亦正論也。又諭萬年之後。奉護慈宮以附陵室。其時何不善也。至哉。皇心乎。臣嘗聞舜葬于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此祔葬之禮。自周公以來。固未之有改也。聖慈萬歲之後。奉祔顯陵。在情禮爲俱盡矣。近日內閣之議。以爲不可改遷者。皆忠愛也。惟聖明無貳焉。

疏惠通河奏議

惠通河

臣聞儲積天下之大命。今京師儲積半在通州。甚非所宜也。嘗聞正統十四年。北虜入寇。迫近京師。彼時戶部尚書金濂。兵部尚書于謙。以通州儲積米多。慮爲北虜所據。因我京師。令軍民搬運入京。首一日。令運得二石者。以一石入官。一石入已。次日。令運得者俱入已。又次日。搬運不及。縱火并積草焚之。使虜無所得。此通州儲積已然之明患也。今通州至京師。不過五十里。其河道經元郭守敬修濬。今閘壩具存。我太宗皇帝時。嘗設置防守。欲興復之。未遑也。又臣早

歲嘗讀成化八年會試策內有云京城至通州地形高下纔五十尺以五十里之遠近攤五十尺之高低何所不可苟有任事之人有見遠之畫濬甕山濬以蓄西山諸水引神山泉以合下流之歸迂回以順其地形因時以謹其濬治一勞而永佚暫費而大蠲未有不可也可見當時經國大臣亦論及此成化十二年平江伯陳銳建議開修此河憲宗皇帝命戶部侍郎翁世資工部侍郎王詔督理而河道開通運船俱會至京城外大通橋矣適京師有黑青之異而權

豪射車輛之利者。乃鼓動浮言。以爲開河所致。因復阻歇。識者恨之。今聖明爲國家深長之慮。復欲開修此河。以臣愚論之。因仍舊道。不甚費事。况一舟之運。約當十車。每年運船已到。則令剝運新糧入京。如此庶儲積盡在京師。而根本充實。永無意外之患矣。此惠通河之開修。誠不可已者也。桂萼所論。欲開三里河事宜。亦莫非爲國之心。但開修惠通河。則事省而見効易。開修三里河。則費廣而見効難。非直有地理之忌而已。臣與萼已面論之。萼云。采諸人言。蓋將以

備裁擇非敢必於行也。惟聖明諒之。

應制陳言

擇任閣臣

臣伏讀聖諭，朕思民間疾苦情狀，或未盡知，則匹夫匹婦猶有不被其澤，於此見我皇上真存心天下，加志窮民者也。夫有君有臣，然後政舉。今上有是君，臣恐下無是臣也。昔伊尹以天下爲己任，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惟成湯能用伊尹，故伊尹能相成湯。夫人君以論相爲職，宰相以正君爲功。伊尹不可得而見矣。唐楊

脫其所言

一文忠詞有宰相識度其在黃閣清節絕人亦不一

綰清儉簡素。代宗相之。制下之。且朝野相賀。郭子儀
方宴客。聞之。減坐中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驕
從甚盛。卽日聞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宏侈。亟
毀之。宋秦檜陰險深阻。誣陷善類。結納內侍。伺上動
靜。高宗相之。祖父孫三世皆領史職。開門受賂。富敵
于國。外國珍寶。死猶及門。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
其頑鈍無恥者。率爲之用。率致夷狄內橫。禍延國祚。
二宗任相得失。明驗如此。况 皇上有堯舜知人之
明。而欲民被堯舜之澤者乎。我 太祖高皇帝懲前

代宰相專權不復設立而今之內閣猶其職也。皇
上責以調元贊化可謂得任輔相之道矣。臣不知其
宜何如爲人也。今之部院諸臣有志者難行無志者
聽令是部院乃爲內閣之府庫矣。今之監司苞苴公
行稱爲常例。簠簋不飾恬然成風。是監司又爲部院
之府庫矣。撫字心勞指爲抽政善事上官率與薦名。
是郡縣又爲監司之府庫矣。司馬光曰天之生財止
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今在官者恒多矣。如之何民
不窮且盜也。夫人君之尊如天明日月也威雷霆也。

近者 皇上畏天修省。責臣下自陳。待命之日。莫不震疊。既而無毀無譽。黜陟不聞。旅進旅退。幽明無別。臣恐上下雷同。非國家之福也。孔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今之事君者。其不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者鮮矣。夫營巢養子。禽獸猶然。不敬君事。何以別乎。孟軻氏告齊君曰。王欲行王政。則盍反其本矣。臣切惟 皇上宣德流化。必自近始。近必自內閣始。天人君用人。固未嘗借才於異代者也。今內閣擇其人焉。責之以擇九卿。九卿擇其人焉。各責之以擇監司。監

司擇其人焉。各責之以擇守令。守令親民者也。守令得人。斯匹夫匹婦莫不被其澤矣。不然。則上下交征。倍尅在位。皇上雖有憂民之心。而澤民之政。率爲遏絕。如之何其可也。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惟仁人放流之。屏諸四夷。不與

同中國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慢也見不賢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此乎天下之要道也惟皇上能行之也臣敢執此以告。

論館選巡撫兵備守令

川人

臣聞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伏承聖諭謂昨卿云翰林須選一番好者補任朕念深官所居何由得知其賢其不肖須卿密預告朕疏名以聞方可簡授臣嘗聞胡世寧爲兵部侍郎時上議云翰林春坊等官清

水書之六 拜 痛

御用所委...止...人不能...也

要之職國初多用徵聘隱逸之士永樂宣德正統以來如楊士奇張洪由王府審理教授黃淮劉鉉張益由中書舍人鄒濟陳仲完由教職儲懋王洪陳山由給事中劉球李時勉陳敬宗由主事胡儼由知縣蔣驥由行人于敬由御史各陞翰林春坊等職是皆惟才所宜不拘內外所以得人近年拘定庶吉士及進士第一甲素稱閣下門生者方得選授天下不無遺才合宜遵復舊制不拘內外郎官職事但有文學才行出衆者許大臣言官論薦內閣吏部召試此官庶

幾得人而可儲卿輔之望矣。臣切惟今日翰林春坊等官俱以締黨忘君爲心，雖稍有文才者亦終不足賴。皇上令其一切外補要地，誠得一清，然非真得文行器識遠過此輩者充補，其何以備今日講學。儲他日卿輔也。當必惟才所宜，不拘內外。如胡世寧所議，則得人矣。今臣之所知者雖有數人，然見奉明旨，着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精選，臣當會桂萼、胡世寧等密加審擇，必皆真知其人可用，然後敢疏名上請。如未遽盡得其人，且先擇補數員，後以次擇補，宜無

不可。孟軻氏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言慎之至耳。況此官選擇，尤當加慎者也。又承聖諭，謂今所用人在內似可，而在外巡撫者乃重任也。其尤重者兩廣湖廣西邊之地，乃緊要也。用當此任者，須要好官以保吾民。臣又嘗聞胡世寧議云：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兩廣鄖陽南贛保定河南山東湖廣江西淮鳳蘇松各邊腹巡撫并巡視河道都御史共二十三員，此等官最要得人。最宜久任。如宣德正統景泰年間，各邊巡撫有只用

寺丞等官領勅行事不必官大。又如周忱在蘇松自
侍郎陞尚書。凡二十二年。王翱在遼東自僉都歷陞
副都右都左都。凡十有一年。于謙在河南山西一十
八年。陳鑑在陝西亦十餘年。是皆事久功成保濟得
地方生民爲朝廷分憂。今此等官宜於兩京各寺卿
少卿大理寺丞年深出衆給事中御史郎中在外左
右布政使按察使左右叅政年深兵備副使上等知
府內推陞原職高者陞副都原職卑者陞僉都十分
是得不少州人之意
資淺者陞署職令其領勅一般行事其有在邊不諳

軍旅而善理民事者。改任腹裏不爲貶抑。年深有勞者。就彼僉都陞副都。副都陞右都。常管此方。十分年深勞著者。就陞部院掌印。如正統天順年間。金濂年富皆自副都陞戶部尚書。不爲躡等。蓋先必如此。廣推方能得人。後必如此。重擢方能久任。久任方能修葺得邊疆完固。撫治得百姓安樂。以爲國家久安長治之計。又云各處緊要兵備官。俱要於資淺人員內推舉。其才力相應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任內事務。不許他官攙越。如兵備官所管有司。

巡捕并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要就委其提問。不許改委他官。以致權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分巡。以便行事。久任專制。方可責其成功。十分年勞深著者。推陞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臣切惟西北沿邊防備多在巡撫官。東南防備多在兵備官。若不久任。則居此官者。日望陞遷。如同傳舍。吏不知畏。民不知懷。則何益哉。近年巡撫之官。止爲各處布政使。按察使。府尹等官。遞遷之路。如劉文莊嘉靖三年六月內。由河南布政使

陞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尚未到任。本年八月內，又改河南巡撫，尋又改回本院管事。王軌嘉靖三年六月內，由順天府尹陞副都御史巡撫四川，到任未及數月。四年八月內，又陞工部侍郎。何詔由福建布政使嘉靖四年六月內陞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地方。六年五月內，又陞工部侍郎。黃衷由雲南布政使嘉靖三年八月內陞副都御史巡撫雲南。本年十二月，又改湖廣巡撫。尋陞工部侍郎。至於兵備官，亦多如此，難以悉舉。夫一官而連年陞遷，一人而數處更易，責其

能完固邊防撫安百姓。決未之有也。乞勅吏部會同戶兵二部將巡撫及兵備官如胡世寧所議。通行選擇推補。然後責之久任。則得人矣。又承聖諭謂牧民。此親於治民。今天下之民有未安者。亦或風俗薄惡。禮教不明。所以前日桂萼言之。此風俗不美。固是朕德化未行所致。而前旨已着行。萼所條列。恐所在官司。不肯遵奉。輕視爲常。不但治化不臻。抑且朝廷旨意。徒勞筆劄耳。今當何處以安我祖宗之赤子。特與卿計。可詳具聞之。臣又嘗聞胡世寧議云。知府知

州知縣皆親民之官。使非其人。則上司雖有好官。行
得好事。不能實到百姓。所以自古國家慎重此職。國
初取中進士。俱選縣官。徵至賢才。多選守令。正統以
來。知府俱責大臣保舉。知州知縣。另委吏部揀選。所
以得人。且又立爲定制。知府知州。見上司。不行跪禮。
以重其職。其久任卓異者。不次超擢。如何文淵。由知
府卽陞侍郎。胡儼。由知縣卽陞檢討。所以人多樂爲
此官。弘治初年。又責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
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如此久長。正德以來。此官不

重輕選繫陛下焉者惟圖取覓錢物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以致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餓死今宜遵復先朝舊規知府令在京堂上官於京官七品以上官內在外五品以上官內保舉在外撫按及布按二司掌印官於叅議僉事同知知州內保舉其知州知縣俱聽吏部預行揀選仍責撫巡布按二司於府通判推官州同知縣內保舉堪任知州之人州判官縣丞主簿儒學教職司府衛首領官內保舉堪任知縣之人俱必其

有愛民之誠。有守己之操。有處事之才。三者俱備而後。可任此職。後有不稱。舉主連坐。誤舉者。先能自首。則免。到任之後。察其奉公守廉。而不盡心民事。才力不稱者。改任品級相應職事。貪酷罷軟者。即時罷黜。其稱職者。留以久任。知府九年以上者。卽陞四品京堂。并布按二司長官。次者照常陞叅政副使等職。知州九年上者。卽陞叅議知府。郎中僉事。次者照常陞員外府同知。運同等官。知縣上者。三年行取到京。考其文學德行出衆者。選入翰林。忠直剛正。識治體者。

選爲科道才識明敏者分任部寺屬官其有深得民心願畱久任者超擢府州正職次者九年六年照常遷轉如此選任方得民受實惠地方如遇凶荒盜賊可保無虞矣臣切惟守令之官例必於三年朝覲考察乃加進退夫掊尅在位殘害百姓雖一日有難容者可待三年乎歐陽修曰牧羊去其狼未爲不仁人此意可推也然自古中世君臣多是優柔太過遂至法弛而人玩奸生而盜起此臣愚所爲慮者非一日矣今皇上念及于此誠爲中興之至要也然亦只

在選擇守令而已。守令得人，則奉公守法。皇上德澤必能下究無阻隔矣。乞勅吏部叅酌胡世寧所議，卽將府州縣正官通行查選，必得其人，然後可責之久任，而僚屬有所視效矣。至於令行禁止，尤在都察院而已。夫都察院所以掌法於內者也。巡撫巡按所以布法於外者也。今胡世寧掌都察院事，庶爲得人。然臣猶恐其年力向衰，伏乞皇上嚴旨獎勵，使憲綱之地無或少弛。昔唐韋思謙爲御史大夫，見王公未嘗屈，嘗曰：「耳目官固當特立。」鵬鸞鷹鷂，豈衆禽之

偶乎。宋杜衍爲御史中丞宰相而下畏之。曰不肯以
恩意假人者也。國朝顧佐爲都御史。在朝大臣有貪
墨不法。許穿緋衣當御前面加糾舉。就行鞫問。故都
御史凡衣緋入朝之日。必有糾舉大臣莫不股慄。今
此職不舉。故大臣無忌懼。朝多貪墨。如之何民不窮
且盜也。故掌院官必在得人。始能倡率撫巡。揚勵百
司。其守令等官。一有慢令害民者。撫巡官卽按之無
貸。撫巡官一有不奉法者。掌院官卽按之無貸。則法
無往不行矣。凡此皆 祖宗致治良法。特廢墜耳。信

能講而行之。皇上復何慮。旨命徒勞筆札。復何慮。祖宗赤子有未安耶。惟聖明采納焉。

重制誥疏

重制誥

臣竊惟制誥者王言也。知制誥者臣職也。知制誥而使王言不重。則不得其職矣。臣按國初以來。成化以前。制誥之體。猶爲近古。明敎履歷。宜昭事功。其於本身者。不過百餘字。其覃恩祖父母父母并妻室者。不過六七十字。言之者無費辭。受之者無媿色。近來俗習。干求文尚。誇大藻情。飾僞張百成千。至有子孫讀

有此議

不。陵。尙。國。時。亦

其祖父母父母詰勅莫自知其所以然者卒使萬乘之尊下粵匹夫匹婦之賤良可惜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今當聖明之世可使制誥之文爲枝葉之辭哉伏乞勅下內閣自今以後凡爲誥勅必須復古崇實一切枝葉浮誇之辭盡行刪去庶王言重而人知所勸矣

請平潞州議

平潞州疏

臣昨承聖諭欲掣回潞州討賊之兵更易巡撫官着用心設法撫勦或待其自定夫更易巡撫官設法撫

勦仰見聖謨之所在矣。如掣回兵馬，或待其自定，非愚慮所能及者。臣昨因同官臣一清具疏，所見既同，已附名回奏矣。及退思省，益加悚懼。夫自古帝王，雖神武不殺，未有不誅天下之亂賊者也。亂賊不誅，未有能安天下之民者也。孟子稱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我皇上，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以大振中興之業，此其機也。夫朝廷紀綱本不失也，而失之有漸。祖宗國勢本不弱也，而弱之有由。昔唐吳元濟反於淮西，憲宗命諸將討

之。元濟求救於逆黨王承宗李師道。二人數上表請赦元濟不從。已而王師無功。乃遣中丞裴度詣行營宣慰。度還言淮西必可取。知制誥韓愈言淮西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然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爾。李師道夜遣賊徒擊殺度不得。或請罷度官以安賊黨。憲宗怒曰。若罷度官。是好謀得成。朝廷無復綱紀。吾用度一人足破二賊。度言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朝廷業已討之。兩河藩鎮跋扈者。將視此爲高下。不可中止。

憲宗以爲然。悉以用兵事委度討賊。已而高霞寓戰敗。中外駭愕。宰相入見。爭勸罷兵。憲宗曰。勝負兵家之常。豈得以一將失利遽議罷兵。於是獨用裴度之言。言罷兵者亦稍息矣。諸軍討淮西四年不克。饋運疲敝。民至有以驢耕者。憲宗亦病之。以問宰相李逢吉等。競言師老財竭。意欲罷兵。裴度獨無言。憲宗問之。對曰。臣請自往督戰。誓不與此賊俱生。臣觀元濟勢實窘蹙。但諸將心不一。不併力追之。故未降耳。若臣自詣行營。諸將恐臣奪其功。必爭進破賊矣。憲宗

悅度將行言於憲宗曰臣若滅賊則朝天有期賊在則歸闕無日憲宗爲之流涕已而淮西果平李師道憂懼不知所爲遣使奉表獻沂密海三州布衣柏耆以策干韓愈曰吳元濟旣就擒王承宗破膽矣願得奉丞相書往說之可不煩兵而服愈白度爲書遣之承宗懼請以二子爲質及獻德棣二州臣竊惟唐之有吳元濟不啻今日之有陳卿也裴度謂淮西腹心之疾不可不除猶今日潞城爲京輔近地不可容亂賊所據也其謂兩河藩鎮跋扈者將視淮西爲高下

猶今日各處強獷之徒或視潞城爲高下也其謂朝廷業已討之不可中止猶今日朝廷出兵討賊已有成命不可中止也彼謂師老財竭欲請罷兵猶今日之有欲爲罷兵之言而今日廷臣則未聞爲此言者柏耆以策說承宗而使之歸命猶今日用李克已之說也唐則元惡就擒柏耆藉天威以收餘黨今日乃不仗兵力而欲使一介書生行其說於大憝其不知亂賊不討則邪尤者求蹀或誘而降之復不可事勢也甚矣臣嘗謂李克已之策縱使有濟亦非帝王萬全之道蓋堂堂天朝不與問罪之師而乃使

小夫爲鬼域以制亂賊豈爲謀之善哉書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臣愚不知古也第朝廷綱紀不可不措國威不可不振往者大同之變

大同之事亦失在于

竟莫之懲至今強獷不逞者動以藉口今潞城之亂

撫之太輕故復有燕中之變

又不問罪惟務招撫則小人之不逞者又以藉口國典不明盜風滋長臣實憂之切惟今之潞城一隅之地而當三省之全力其破敗亦有可立而待者倘蒙聖斷駐兵征勦乎此一方則威行於綠邊風聞於天下而無敢有不逞者猶王承宗李師道之歸命於憲

宗也。或以廣西可撫。而潞城獨不可撫。何也。夫興師問罪。猶用藥治病。隨變而通之也。廣西夷寇。未嘗抗拒官兵。且元惡已殲。其下人可以撫納。潞城中國之寇。魁首尚在。殺軍官三四十員。屠戮生靈無算。誠不可不誅。此其所以異也。夫裴度以獨見而成平淮西之謀。憲宗以獨斷而成平淮西之功。臣之知能萬不逮度。而區區愚衷。所以爲國盡謀者。竊願効焉。伏惟皇上允文允武之德。邁古帝王。又非唐憲宗可比。夫豈斷有不足者哉。必不然矣。韓愈爲平淮西碑詩曰。

淮蔡爲亂、天子伐之、旣伐而飢、天子活之、始議伐蔡、卿士莫隨、旣伐四年、小大並疑、不赦不疑、由天子明、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旣定淮蔡、四夷畢來、遂開明堂、坐以致之、臣敬爲 皇上頌焉、惟聖明俯賜裁察、

病痊陳奏用人

求才

臣位重莫勝、分宜求退、伏荷聖慈、勉留懇至、不勝感泣、夫聞人言而昧於求去、不智、承君命而忍於必去、不仁、茲病當少間、黽勉從事、然有欲言而未盡者、敢復爲 皇上陳之、幸垂覽焉、臣欽奉聖訓云、卿性資

剛速或傷於過，宜思所以濟者，以協恭輔朕養理化機。臣竊思太剛則折，宜濟以柔。欲速不達，宜濟以緩。仰惟皇上建中和之極，敷錫厥福。况臣在左右之列，敢不日加佩服者乎。抑稽之書曰：同寅協恭和衷哉。蔡沈爲之說曰：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茲聖訓復示臣等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君治之，師教之，保愛之，至千古所未見也。但今人惟知協同之謂和衷，而未明寅恭二字之義。仲尼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寅畏之謂也。孟軻氏曰：責難於君，謂之恭。

陳善閉邪謂之敬，故寅可同也，非寅不可同也。恭可協也，非恭不可協也。故寅而同恭而協，謂之和，非寅而同非恭而協，謂之同，可也。謂之和不可也，仲尼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春秋傳曰：和如羹焉，酸苦以劑其味，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同如水焉，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觀和同之辯，則可以知同寅協恭之義，言事君之道矣。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虞人以非所招不往也，將殺之，仲尼韙之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古之虞人能爲不同如此，今

之士大夫不能然者何也。古者教化行而習俗美，故雖虞人能之。今者教化不行而習俗不美，故雖士大夫有不能也。古者日宣三德，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當是時，位必稱其德之大小，故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故有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也。後世資格之說行，而位不稱其德之大小，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毋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其庸愚沉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逮今爲甚，夫資格可以待庸流，不可以待才俊，今之名

爲才俊者。率多庸流。較祿俸爲深淺。執歲月以要求。循列卿位。所無負譴。故軟熟之習成。而平生之志喪。無幾矣。欲求人才之逮于古也。不亦難乎。夫爵祿者。天下之砥石。人君所以勵世摩鈍也。然欲教化行而習俗美。非皇上大有以鼓舞之振作之。未見其可也。漢劉梁以得由和興。失由同起。今在朝臣工。位高者自知年數不足。則曰他日利害吾不及見也。位卑者自知資望未及。則曰今日謀議吾不得預也。故一切怠緩悅從。務相爲雷同。旅進旅退。無毀無譽。國家。

位者自別

永嘉寶有東海之志與庸庸保

無事之日。夫既已如此矣。有事之日。將如之何。夫有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必有皋陶伊傅周召之爲臣。皇上英明邁古。仁義中正。堯舜禹湯文武之君也。但有君無臣。爲可嘆耳。唐虞三代之臣。不可得而見矣。今求之於其下。有同心輔政。如漢之丙吉。魏相者乎。有謀斷相資。如唐之房玄齡。杜如晦者乎。有正色立朝。如宋之王曾。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如韓琦者乎。有則皇上宜必知之矣。雖然。自古至今。未嘗借才於異代。求之不可不廣。知之不可不預。苟得

其人雖使卑踰尊可也。疎踰戚可也。皇上若獨求

○語○首○爲○人○主○言○此○那○可○感○可○嘆

之於今所知之臣恐亦狹矣。昔唐顏真卿爲平原太守能急祿山之變。玄宗曰。朕不識顏真卿作何狀。乃能如是。使玄宗預知之。以待李林甫者待真卿。則唐可常保開元之盛。豈復有天寶之變耶。夫知人則哲。惟帝其難。宋儒朱熹嘗推易陰陽剛柔之義以爲觀人之法。曰。凡其光明正大。疎暢洞達。如青天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之爲威。而雨露之爲澤。如龍虎之爲猛。而麟鳳之爲祥。磊磊落落。無纖芥可疑者。必君

子也。而其依阿澆忍，回互隱伏，糾結如蛇蚓，瑣細如蟻蝨，如鬼蜮狐蠱，如盜賊詛呪，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觀人之法，莫切於此。臣既嘗爲皇上陳之矣。孟軻氏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孔孟之言，真萬世久安常治之策也。伏惟聖明加之意焉。

請議處內閣官

關臣

茲者內閣員缺臣已上請簡命節行足以報主道義
可以服人者以爲首臣以表百僚實以內閣之官居
密勿之地任代言之責有難勝任故也臣連日思惟
又有不能自己於言者敢復冒昧上請惟聖明垂察
焉臣伏讀 聖訓內一款云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
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皇立丞相不旋踵而亡漢
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
亂政今我 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
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

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至太宗皇帝始設內閣，

臣謹按太宗皇帝實錄永樂二年九月上御右

順門召翰林院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胡儼侍講

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諭之曰朕卽位以來爾七人朝

夕相與共事鮮離左右朕嘉爾等恭慎不懈故在宮

中亦屢言之然恒情保初易保終難朕固當存於心

爾等亦宜謹始如終庶幾君臣保全之美縉等叩首

言陛下不以臣等淺陋過垂信任敢不勉勵圖報

上喜皆賜五品公服按此太宗皇帝時內閣止設

翰林學士及講讀編修等官，備顧問而已。及宣宗皇帝朝，楊榮、楊士奇等始專任之，有代言擬旨之責。其官漸加，至尚書師保，後不復變也。夫內閣有聲者，稱三楊而已。後楊榮、孫楊因坐事抄沒，家資鉅萬，况其他乎？故內閣設官，太宗之時用之固未嘗不善。及夫加以代言擬旨之責，且任使多非其人，遂至犯賊壞事。臣歷數從來內閣之官，鮮有能善終者。蓋密勿之地，易生嫌疑。代言之責，易招議論，甚非君臣相保之道也。古人謂人君勞于求賢，而逸於得人，苟所

得非其人焉。反致君勞而實無益於國矣。臣切惟人君之德，莫大於仁明武。仰惟皇上聖神邁古。帝王三者之德，無一不備。誠無假於代言之官者也。伏乞體念祖宗之制，宜有所處。或下廷臣集議，以建國家久安長治之策，以全君臣始終相保之道。臣不勝恐懼願望之至。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